

合同编号(甲方): GZSMZTXXZX2025002

合同编号(乙方):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民政厅信息系统国密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民政厅

受托方(乙方): 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贵州省贵阳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民政厅

受托方(乙方): 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民政厅信息系统国密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系统概述:

序号	被测单位名称	被测系统名称	被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	项目类别
1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养老服务云平台	三级	系统评估
2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三级	系统评估
3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社会救助主题库	三级	系统评估
4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集约化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三级	系统评估
5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	三级	系统评估
6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社会组织法人库	三级	系统评估
7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三级	系统评估

1.2 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本合同1.1条约定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本合同1.1条约定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纸质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叁份。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指定地现场数据采集、乙方所在地测评方案及评估报告编制。

1.5 技术服务地点：贵州省民政厅。

1.6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测评并编制测评报告。

1.7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密码管理部门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提交成果交付物。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含税)。该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2.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入场且提供测评实施方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2)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乙方提供不低于合同总金额50%且有效期大于本项目服务截止日期的银行保函、《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5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3) 服务期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评工作并提交成果交付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配合乙方向银行申请终止保函效力或银行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2.3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且有效期大于本项目服务截止日期三个月的银行保函。

(2) 若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原路退还给乙方，或甲方配合乙方向银行申请终止保函效力或银行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2.4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本合同1.1条约定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每个系统出具纸质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叁份。

2.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完成并交付所有成果交付物。

3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出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未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利向银行申请退款。

3.3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如甲方发现服务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4 乙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支出，甲方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3.5 严守工作秘密。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 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 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 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拷贝,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所有密码应用解决方案和采集汇总后的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快递等进行传递, 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

3.6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3.7 乙方需确保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服务能力的管理团队, 组建1个测评实施小组, 小组不少于10人。服务期内, 乙方派驻至少1人驻场服务, 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并为派驻甲方的驻场人员配备2台国产电脑(互联网和政务外网各一台)用于办公, 驻场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3.8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按照甲方需求组织专业讲师或专家为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

3.9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7x24服务响应, 由评估专业人员在2小时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 需要现场支持时, 乙方需在4小时内安排至少1名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3.10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针对应急、攻坚克难等事宜提供保障方案, 包括高层支撑和响应时间等。

3.11 乙方应严格遵循操作规程, 承担服务工作质量责任。

3.12 乙方**承诺**项目验收合格后, 提供1年的应急响应服务。

3.13 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兑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获得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格测评师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2 为确保双方更好的履行合同,双方应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

4.2.1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协调履行合同;
- (2) 负责跟踪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3) 负责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4.2.2 双方负责人

(1) 甲方负责人: 熊 英, 电话: 18111999073;

(2) 乙方负责人: 麻艳希, 电话: 15608487306。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保密义务

见附件: 保密协议。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1.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向乙方预付款后,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利向银行申请退款。

6.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承担因守约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6.1.4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0%的违约金。

6.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2.1 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资源保障测评项目工作进度。

6.2.2 甲、乙双方如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承担因守约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 争议解决

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9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1 附件：保密协议。

10 其他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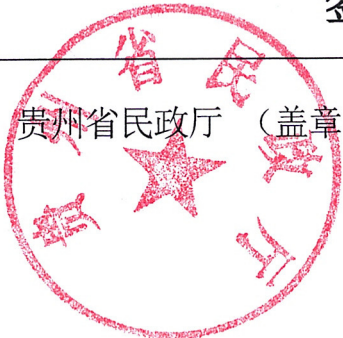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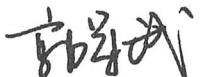
10.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贵州省民政厅（盖章）	 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0号	地址：河南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新 科技市场10号楼701室
邮编：550004	邮编：450000
联系人：江周	联系人：张莹莹
电话：18111998848	电话：1314015219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省民政厅 统一信用代码：11520000009390359W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贵阳省新支行 账号：2402002109008809681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产业园支行 银行账户：999156009970003206 银行行号：313491000835

附件：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方：贵州省民政厅

乙方：中科安永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受贵州省民政厅委托，乙方对甲方民政厅信息系统国密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需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1. 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指：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信息系统架构、评估原始记录、评估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的内容，重大评估事故分析报告的内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专利；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内控标准、流程；其它列为保密范围的文件和资料；
- 乙方的评估流程，评估文档等。

2. 权利保证：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保证其向乙方透露的专有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3. 保密义务：

- 甲方保证不向所属密码管理局之外的机构、人员透露属于乙方的保密信息；

-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除向甲方主管密码管理部门报备外，不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
-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专有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但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令人满意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之外的相关方或不相关方透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保密期限

- 除非特别约定，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5.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评估系统安全性；
 - 不能将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所透露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
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 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 专有信息的交回：

- 当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 没有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专有信息。

7. 乙方只在评估需要时才使用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的保密信息。绝不与为该评估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8. 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工作人员。

9. 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下述情况下将被终止：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时已经是公开的信息；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后由于甲方的过错而变成公开信息的信息；

- 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在提供给乙方时，乙方已合法获得的信息；
 - 其他情况乙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 乙方从甲方/甲方指定被测评系统责任单位获得所有保密信息，乙方明确对这些文件只有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1.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文无法履行或者无效，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1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 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且必须用人员送达，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送达，同时要求对方返送回执，在人员送达、寄送五天后或电子邮件接收并被确认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必须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合同书书签署页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它地址寄出。
14. 纠纷解决途径
-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1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贵州省民政厅

日期：



乙方（盖章）：中科安永科技有
限公司

日期：

